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適用於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該通告及該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原訂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安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由於本公司獲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告知其不欲獲續聘，故該通告及該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所載有關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的第3號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須予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53(1)條，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從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按上述情況撤回該通告及該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第3號普通決議案後，董事局經審慎周詳考慮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1)條的要求，本公司謹此宣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至待定日期舉行，以便本公司有更多時間物色一間核數師行，讓股東在延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核數師。

鑒於載有第3號普通決議案的該代表委任表格已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不論是否已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被視為失效及無效。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延遲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更新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大會的更新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其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決議案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更新期間。

代表董事局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及鄭育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